

「115 年臺中市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

二、目的：

- (一) 從服務案例分享，瞭解志願服務的意義與內涵。
- (二) 從服務任務實作，探討志願服務的目的與執行力。
- (三) 透過服務分享與交流，促進志願服務態度之提升。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之執行力。
- (二) 建立志願服務的價值觀。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五、研習對象(優先順序)：

- (一) 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已加入志工隊尚未完成教育類特殊訓之志工為優先。
- (二)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志工對訓練主題之服務能力有意願提升者。
- (三) 名額 100 名。

六、研習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七、研習地點：樂業國小視聽教室(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志工報名事宜，連結網址或掃描 QR Code 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停止報名即關閉報名系統。【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 (三)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qT9xL7kAFkUyHj69>
- (四) 錄取公告：於報名截止(或額滿)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文件佈告欄。」
- (五) 聯絡方式：樂業國小輔導主任林佳樺

TEL:22121293#740



九、課程內容：

(一) 類別：溝通技巧 交通導護 閱讀教育 學習輔導

(二) 課程表：

115年5月28日(四)教育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樂業國小團隊
09:00-10:00	導護志工執勤技巧與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楊振遠警員
10:00-12:00	實用課輔技巧- 如何幫助學生課業成長及品格養成	講師:梧棲區中港 國小 蕭弘卿候用校長 助教:樂業國小 羅怡安專輔教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樂業國小團隊
13:00-14:00	「閱讀教育藝文繪本教學」服務實作 I 1、服務內容 2、服務分組 3、工作坊交流	教育部閱讀推手 團體獎~~僑榮國 小閱讀教育志工 storytellers
14:00-16:00	「閱讀教育藝文繪本教學」服務實作 II 1、服務內容 2、服務分組 3、工作坊交流	
16:00-16:10	綜合座談 Q&A	樂業國小團隊

十、經費來源：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二) 經費概算如附表。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參訓志工研習當天攜帶1吋照片1張，相片背面請清楚註明學校及姓名，於115年5月28日報到時繳交給報到處工作人員，以利製作研習證書，須全程參加完畢使得核給證書，證書於製作完畢後寄送至各校輔導室。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

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遲到 15 分鐘以上（含 15 分鐘）即以曠課計，無法發給證書。
- (四) 本次活動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者，請全程配戴口罩。如經醫師評估具傳染風險者請避免參加。
- (五) 本校停車位有限，暫不提供停車位，敬請見諒。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